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洪慶祥

代 理 人 李佳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芳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69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